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20年7月4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7月20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秦丽华女士

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公司章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过半董事推举董事秦丽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256,0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3273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6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32,253,4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3258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0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,518,6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.5447%。

（九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、邵恒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,035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156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4%；弃权1,18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665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297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024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42%；弃权1,18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263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、邵恒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1日